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(2021 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满足学校建设“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”发展战略的需求，进一步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（以下简称“职称”）评聘制度改革，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建设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件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教师。

第二条 岗位分类分层

教师系列职称包括教授（研究员）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、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和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。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为主型、社会服务型四类。“教学为主型”岗位限于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专业课程教学，且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。“教学科研型”岗位限于主要从事专业课程教学，同时承担科学研究的教师申报；“科研为主型”岗位原则上限于在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申报；“社会服务型”岗位限于具有承担横向技术开发课题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，且在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智库建设、服务决策等方面经济效益显著的教师申报。

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。

任现职期间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延迟申报：

（一）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（二）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1. 伪造学历、学位；
2. 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3.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4.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5. 伪造注释；
6. 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7. 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8. 一稿多投。

(三)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 1 年；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 2 年。

(四) 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，延迟 2 年；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，延迟 1 年。

(五) 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损失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

(一) 教授（研究员）

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45岁以下须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英语、日语及其他小语种、体育、艺术类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，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），取得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资格，并受聘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务5年。

(二) 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45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（35岁以下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，从事英语、日语及其他小语种、体育、艺术类教师除外），取得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资格并受聘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职务5年。

2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。

3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2年。

(三) 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4年；

2.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3年；

3. 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受聘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职务2年；

4.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定级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职务。

（四）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硕士学位；
2.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工作满一年。

第五条 国际交流能力要求

1. 申报教授（研究员）职务。45岁以下教师晋升教授（研究员），须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，或有1年（含累计）在国（境）外研修访学经历，或讲授一门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的全英文课程且该课程督导评价为良好，或完成1部专业译著，或编写出版1本外文教材；46岁以上教师晋升教授（研究员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须延迟2年申报。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作要求。

2. 申报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务。40岁以下教师晋升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须有国际组织任职经历，或有6个月（文科类教师3个月）国（境）外研修访学经历，或讲授一门授课课时不少于32学时的全英文课程且该课程督导评价为良好，或完成1部专业译著，或编写出版1本外文教材，否则延迟2年进行申报。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不作要求。

第六条 工程实践要求

结合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，根据所从事专业特点，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，提高专业实践能力。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，任现职以来，原则上要有累计时间6个月基层实践经历。有24个月以上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教师，可视同已达到工程实践要求。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、教学为主型教师和50岁以上教师不作要求。

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

申报教师系列高、中级职称者（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除外）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，教师资格证可“先评后补”，通过评审后须在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，否则暂停聘用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八条 教授（研究员）

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；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192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

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（不低于32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指导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4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2次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、2条和第3-8条中的两条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8篇（其中理工科2篇D级，文科1篇C级和1篇D级）。

2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3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4. 获省部级教学、科技（科研）成果（含军工）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2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6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、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5项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等奖1项，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1个（前2）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1项。

8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（排

名前1)。

二、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

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，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；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64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；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（副导师）；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1 次。

(二) 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4条中的一条、第5-9条中的一条和第10-11条中的一条：

1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6篇（其中2篇C级、国内期刊不超过2篇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8篇（其中2篇C级）。

2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2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排名前1）或者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（排名前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3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排名前1）或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（排名前1）。

3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2篇，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技成果（含军工）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，C级论文1篇，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

4. 发表本学科A级论文1篇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 2.0 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 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2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6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 2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等奖 1 项，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（前 2），或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、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5 项。

9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10.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；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自科类项目参照科技处规定，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；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 1 项；或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 2 项（其中 1 项为教育部项目）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11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，或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，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 2 项。

三、科研为主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；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；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（副导师）；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-4 条中的一条和第 5 条：

1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6 篇（其中 4 篇 C 级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8 篇（其中 3 篇 C 级）。

2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、C 级论文 1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或者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（排名前 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、C 级论文 2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

3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3 篇，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技成果（含军工）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5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B 级论文 1 篇，C 级论文 2 篇，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1）。

4. 发表本学科 A 级论文 1 篇。

5.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2 项，其中 1 项须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；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）2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（自科类项目参照科技处规定）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；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四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；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；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（副导师）；或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4 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。

(二) 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-5 条中的一条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，同时，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3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。

4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，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 2 项。

5. 获国家专利金奖或国家专利银奖。

第九条 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

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 号）规定，取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，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；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

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研究生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（项）。

4.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任现职以来，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（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）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1 次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-8 条中的两条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3 篇、D 级论文 1 篇。

2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市厅级教研项目 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3. 获市厅级教学、科技（科研）成果（含军工）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奖排名前 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6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2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

4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 2.0 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 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5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 2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6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三等奖 1 项，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（前 3），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项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、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2 项。

8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二、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

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 号）规定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，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；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64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研究生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（项）。

4. 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任现职以来，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（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）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。

(二) 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-3 条中的一条、第 4-8 条中的一条和第 9 条：

1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4 篇（其中 2 篇 D 级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。

2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，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2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；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，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

3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技成果（含军工）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

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文科发表 D 级论文 3 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

4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 2.0 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 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5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 2 项（排名前 1）。

6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三等奖 1 项，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团队 1 个（前 3），或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项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的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论文、或指导的本科生获得授权有效发明专利等共计 2 项。

8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9.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含军工类纵向）1 项。文科须获批并主持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（其中 1 项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），或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。

三、科研为主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；年均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研究生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-3 条中一条和第 4 条：

1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（其中 1 篇 C 级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5 篇（其中 1 篇 C 级）。

2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3 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、或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4 篇，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（排名前 1）。

3. 理工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技成果（含军工）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 8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4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2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文科发表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、D 级论文 2 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（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 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 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 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 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 2）。

4. 理工科须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含军工类纵向）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含军工类纵向）1 项；文科须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，或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四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 1 门本科生（研究生、留学生）课程；年均授课不

少于 32 学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研究生、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外语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共计 2 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良好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-5 条中的一条：

1. 理工科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4 篇。文科公开发表本学科 D 级论文 1 篇、E 级论文 3 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。

4. 主持横向项目（含军工项目），理工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，同时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3 项（含国防专利），并实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；文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，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 1 项。

5. 获江苏省专利金奖。

第十条 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公共课、基础课的教师，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，专业课教师讲授过某些专业部分或全部课程；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承担过 1 门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习题课、实验课（含实验室建设）等教学工作，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帮助学生不断进步。任现职以来，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（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 1 次。

5. 撰写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。

(二) 代表性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 1 篇。
2.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，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。
3. 主持市厅级教学、科研项目1项。
4. 获批并主持国防军工科研项目1项，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。
5. 获厅局级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。

第十一条 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

1. 本科毕业，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聘任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。
2. 硕士毕业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聘任助教（研究实习员）。

第四章 教授直评申报制度

第十二条 直评资历条件

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，或未满任职年限，且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师，可不受职称、资历、工作量等条件限制，根据本人实际水平、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。

第十三条 教学要求

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，具备课堂组织、讲授的基本技能，并系统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本科生的课程讲授任务，或经学院组织试讲，评价为良好以上。

第十四条 直评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（2020版）》，至少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，且所列业绩积分之和达到1200分者，可直接申报教授：

1.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一等奖排名前5，二等奖排名前3），或省部级科技（社科）成果一等奖2项（排名前2），或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（一等奖排名前5，二等奖排名前3），或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（排名前2）；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5，二等奖排名前3）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2）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（排名前2）。

2. 获批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（重点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直接费用超

过200万元的其他类型项目)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项目,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,或横向科研项目(含军工项目)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0万元。

3. 在《Science》或《Nature》主刊等国际顶级刊物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论文1篇;或公开发表本学科C级以上论文(其中至少1篇B级)。

4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获得者,或教育部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,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青年学者,或国家重大人才工程B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,或同级别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。

第十五条 直评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报教师提出申请,通过学院推荐、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,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,其中,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引进人才的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评价。教学能力考核未达到良好以上者,不再进行后续程序。

2. 同行专家鉴定。申报教师提交3项代表性成果,由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鉴定。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教师,由学院(部)进行评议推荐。

3. 学科组评审。申报教师提交5项代表性成果或业绩,通过学科组无记名投票,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的2/3的,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。

4. 高评委评审。通过高评委无记名投票,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2/3的,认定其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5. 其他。引进人才来校第三年,可同时申报正高和“科研为主型”副高职称,或单独申报“科研为主型”副高职称。

6. 聘用协议规定。通过直评评审程序获得教授、副教授职称人员,须在岗位聘用协议中规定岗位试用期为两年,两年内须按照省教育厅、人社厅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、课程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良好以上,且在试用期两年内须达到理工科获批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,文科获批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,否则不予续聘,任现职以来曾获批并主持过以上项目的不作项目要求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。如5年含5年及以上,1项含1项及以上,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奖、本科教学成果、本科教学质量工

程项目见《附表1：职称认定科研项目列表》、《附表2：职称认定成果奖目录》和《附表3：职称认定本科教学成果目录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目录》。

第十八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、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、若干问题说明等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1版）》。

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1年起正式执行，其中第六条要求自2022年起正式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